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書函

地址：10047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
聯絡人：吳彥槿
聯絡電話：02-85902833
傳真：02-85902814
電子信箱：summer17@mo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勞動關3字第10901259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17000000J109012595800-1.pdf、A17000000J109012595800-2.pdf）

主旨：「大量解僱勞工時禁止事業單位代表人及實際負責人出國處理辦法」第10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16日以勞動關3字第1090125951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1份，請查照。

正本：各縣(市)政府勞動主管機關、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副本：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勞動關係司（三科）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04/16 12:40:31

花府　　109/04/16
1090071794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勞動關3字第1090125951號
附件：如文

修正「大量解僱勞工時禁止事業單位代表人及實際負責人出國處理辦法」第十條。

附修正「大量解僱勞工時禁止事業單位代表人及實際負責人出國處理辦法」第十條

部長 許銘春

裝

訂

線

大量解僱勞工時禁止事業單位代表人及實際負責人出國處理辦法第十條修正條文

第十條　　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血親之配偶、配偶之三親等內血親或其配偶，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